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8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于 2021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及 2023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邮储银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8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8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邮储银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004010001621658 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该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009010003081658 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行已将 2021 年 3 月、202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29,985,915,537.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44,980,159,019.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	不适用